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振兴

负责人：刘柯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

住所地：

VS-GC-02-V3-2022-10-000015-01

层 1408-1414 及 1423-1428

联系电话：010-84908498

联系电话：1891128003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要求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锅炉房配件更换；施工地点：E座地下一层锅炉房；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2022-10-15 00:00:00；竣工日期：2022-10-31 00:00:00。（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2 承包方式：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1.3 竣工质量等级要求：

1.3.1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执行；

1.5 双方现场负责人

1.5.1 甲方现场负责人：闫俊宝，联系电话：13436427876；甲方确认：施工期间甲

方的指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1.5.2 乙方现场负责人：刘柯，联系电话：18911280030。乙方确认：该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任何的书面确认材料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且在工程施工期间，该负责人须专职在岗，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二、双方权责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办公、材料制作加工场地等。

2.1.2 甲方指定样板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重新定价，并由乙方承担更换前材料款 20%的违约责任。

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

2.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1.5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整改，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材料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须具备有关质量证明资料，且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记录报甲方备份。试验检验费由乙方一方负担。

2.2.2 作业及安全管理

2.2.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提交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标准、工艺流程/施工工艺、报价单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盖章、生效。

2.2.2.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2.2.3 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2.2.2.4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改造工程施工服务，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2.2.5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

2.2.2.6 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2.2.7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2.2.8 其他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一《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2.2.3 工期管理

2.2.3.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另加合同总额 20% 的管理费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主要指重大自然灾害）或非因甲方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书面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同意在上述因素终止后，相应顺延工期。

2.2.3.3 以下原因无法在上述竣工日期完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并由乙方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后，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2.2.3.3.1 甲方在开工前 3 天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的。

2.2.3.3.2 经甲方要求作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且增加部分的费用超出上述工程总价 5% 以上的（变更费用由甲方确认并负责）；如设计变更为乙方认识、识别错误等引起的除外。

2.2.3.3.3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或法定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的。

2.2.3.3.4 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延期凭证。

2.2.4 工程变更管理

2.2.4.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应当填写《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并签订增补合同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支付乙方款项。

2.2.4.2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及增补合同中确认的变更事项，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2.2.5 竣工验收

2.2.5.1 乙方应在完工后二十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三份报请甲方予以验收。

2.2.5.2 竣工验收以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政府有关规范或事先约定标准等为依据。

2.2.5.3 甲乙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2.2.5.4 乙方有义务对施工过程进行资料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录像等），对关键性施工作业内容应做到“有据可循”。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自签收之日起三十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2.5.5 当甲、乙双方对施工内容或工程量产生争议且乙方不能提供出相关资料记录予以证明时，则须按照甲方认定的金额予以结算。

2.2.5.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2.6 其他要求

2.2.6.1 乙方如需变更现场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2.6.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生命财产、施工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2.2.6.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物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运放至场内指定地点，待施工完成后归 / 所有。

2.2.7 工程保修

2.2.7.1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等。

2.2.7.2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派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项目。

2.2.7.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维修后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且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详见附件《委托第三方维修告知书》

2.2.7.4 属甲方设计或甲方使用、提供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7.5 维修的质量：

2.2.7.5.1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程，在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装修负责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三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三个月满后支付。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

2.2.7.5.2 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电话报修紧急工程接电话内4小时完成，一般工程当天完成），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2.2.7.6 维修人员：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指派如下专人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保修工作；保修负责人：刘柯；联系电话：18911280030。该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2.2.7.7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等费用，可由甲方先行垫付，但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保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应由乙方支付。

3.1 本工程造价总计（预估价，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人民币：（小写）¥：7,759.2元，（大写）柒仟柒佰伍拾玖圆两角_____；（单价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含税金【及垃圾清运费】。如因甲方要求引起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并予以另行结算，结算依据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价目为准，如工程项目总费用增加 5%以上的，针对增加的部分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___小规模纳税人___，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___ 6 %的_增值税专用发票___

3.2 因甲方实行由集团集中付款的支付方式，故乙方收到甲方所付款项时，付款人（即甲方）名称若显示为：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任何疑义并认可实际付款人为甲方。工程款支付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3.2.1 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并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4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款（该费用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的 100 %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___ / ___ %款项作为保修款，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本工程保修期为___ / ___ 年(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2 其他：___（按照实际付款方式编辑）___。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名称：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0006688X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666295220C
户 名：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户 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开 户 行：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 349362134556	帐 号： 020100010300002342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8-1414及1423-1428	地 址：
联系电话：010-84908498	联系电话：1891128003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3.3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借用第三方名义出具发票的，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

约金，同时，因乙方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含税）20% 的违约金。

3.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支付___/ 作为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如无处罚等情形的将全额退还乙方。该保证金不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处罚的扣款底数。

3.5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相同的品牌、相同的采购数量、相同的结算方式、相同的配送服务）不得高于向其他供应商的供货价（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比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按低于本合同最低供货价进行结算，或要求乙方补偿差额。

四、解除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在《延期开工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从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起无故超过【三天】不办理入场手续开始施工或发生其他无法履行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另行聘请专业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 20% 的违约金。

4.3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调换，否则甲方将有权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次：

4.3.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4.3.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有上岗证的）。

4.4 非本合同第 2.2.3 款约定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甲方将有权扣除 10% 的工程款，以此类推；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与信赖利益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如拖延时间达一周的，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

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而受到报纸、电视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 30% 的违约金。

4.6 竣工验收必须各项达到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否则，经过三次以上整改仍未达到上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标准的施工项费用，并扣除本合同其余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4.7 甲方严禁自己的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的馈赠。乙方不得以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按照双方合作期间（包括生效期内的合同及合同期满的合同）的采购总价款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等关联公司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甲方遭受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8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甲方客户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

4.9 乙方员工向甲方客户或外部散布查无实据的谣言，严重影响甲方形象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的。甲方除全额扣除当月费用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 的名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10 乙方员工严禁向甲方客户索取财物或私拿、盗窃他人物品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 50%。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11 乙方员工之间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 10% 的承包费用；乙方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业主）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 50% 的承包费用，如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被判定轻伤以上级别的，除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员工或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12 经甲方核实乙方虚报工程量（虚报工程量=结算申报的工程量-审计核定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虚报得利（虚报得利=虚报工程量*单价）金额的二倍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13 工程竣工验收后,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甲方或使用人如发现因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差价、工程款、返修成本、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给予的经济处罚等)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工程款的30%。因此造成事故的,相应的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4 如出现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情形,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和认定。确属乙方偷工减料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虚报工程量,因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及类似情形的,甲方或使用人发现之日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文件之日视为甲方或使用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

五、其它事项

5.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9页,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保修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5.4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服务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乙方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批准、登记、授权、同意、许可或其它相关手续,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

六、附件

甲方：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刘冲

2022.10.12

附件一：

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本附件作为《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作业前：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照；同时，乙方派驻员工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到甲方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外来人员施工作业手续，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留盖指模）、照片及特殊作业资格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变动的，应在员工进场前知会甲方并提供上述证件办理相关手续。

1.2 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设施和住户财产，维护甲方形象。并为乙方员工配备足够的劳保用品。

1.3 在施工开始前乙方负责办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施工手续，如未有效办理造成的处罚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作业时不得影响公共区域的正常秩序。如出现因作业内容的特殊性确需占用公共区域等情况的，应提前三天知会甲方现场负责人，并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1.5 出现上述两款情形的，乙方须对现场进行围挡，并树立相关提示性标识，如发生意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每天的作业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8时（节假日期间_____进行作业）。该时间段外，乙方不得开展作业工作。

1.7 作业过程中，如需要进行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电焊作业的，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签订《VK-WY/TX08-A10-F1 特种作业申请表》（《VK-WY/TX08-A10-F2 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同时，甲方有权对管理措施的不足进行指正。

1.8 高处作业的作业前要求：

1.8.1 作业现场须由2人以上共同进行，并做好提前清场、划定警戒区、树立明显标识等；

1.8.2 检查安全带、绳索、挂钩完好、安全锁可靠；

1.8.3 安全带挂钩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机件上或专为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

1.9 使用升降机、人字梯等实施作业的要求：

1.9.1 检查升降装置与悬吊平台的连接是否有松动、裂纹、变形；

1.9.2 运行试验：将悬吊平台升至离地面2至3米作上下运行2-3次，运行是否正常；

1.9.3 检查是否有异常声音和振动。

1.10 悬挂作业的要求：

1.10.1 提前清场，划定警戒区，树立明显标识，移走作业附近车辆等重要设施；

1.10.2 高处吊装重物的，必须设专人指挥；

1.10.3 物品吊装所用的绳索、钢丝等应满足最大吊装重量要求，拴结牢固；

1.10.4 绳索、钢丝出现扭结、变形、断丝等异常现象，应及时降低使用标准或报废处理。

1.11 凡涉及本协议中的安全作业任务，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指派专人担任安全监督员，非专业人员不得指派；紧急情况下无人指派安全监督员的，按照现场职务最高、工龄最长、年龄最长的顺序自动产生安全监督员。

1.12 其他：_____。

二、作业中：

2.1 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的，乙方自检验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合格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

2.2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甲方、业主以及其他单位的财产进行保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2.3 工作时间内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岗，非工作时间不得在该项目内逗留。

2.4 乙方员工在进入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场所进行施工时，不得翻阅、查看上述资料，如因特殊原因获悉上述信息应做好信息保密要求，不得散播至甲方现场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

2.5 高处作业的作业中要求：

2.5.1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拴安全钩，戴安全帽，穿胶鞋；

2.5.2 安全带在使用时应高挂低用，切忌低挂高用。安全带活卡子应系紧，腰带系在皮带内，否则禁止使用；

2.5.3 现场监护人员必须特别注意可能对安全绳、安全钩等造成磨损、阻碍的尖锐物；

2.5.4 遇有风力在五级以上、雷电、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必须停止高处作业。

2.6 使用升降机、人字梯等实施作业的要求：

2.6.1 离地高度超过两米处工作必须使用安全带；

2.6.2 离地高度低于两米或使用人字梯工具，需有人扶持工具；

2.6.3 安全监督员应关注攀登工具运行情况。

2.7 悬挂作业的要求：

2.7.1 遭遇暴雨、雷电、大雾、大雪、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及照度不够时，停止施工；

2.7.2 悬挂作业过程中，供方现场必须在上、下位置，各设一名安全监护员；

2.7.3 吊装重物时，严禁超载吊装；

2.7.4 人员禁止随吊物一同起吊或在起重臂、吊物下面停留和行走；

2.7.5 应吊离地面 1 米以内, 确认牢固后再匀速起吊。

2.8 进入工程施工区域时, 必须佩戴安全帽。

2.9 其他: _____。

三、作业后:

3.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_____【不得堆放在项目现场, 乙方应于三日内将垃圾清理完毕】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每天均应做到工完场清, 否则发现一次,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受到客观因素影响难以做到每天清理的, 应事先报请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同意, 并对现场进行围挡、提示。

3.2 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打包(确保垃圾不散落), 避免在此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如造成污染的, 须及时清理。

甲方: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签署版本)

甲方（采购方全称）：__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__（注：万科方）

乙方（供应方全称）：__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锅炉房配件更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万科（即甲方或甲方所在的万科集团）阳光合作相关规定。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甲方禁止引入万科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万科供应商；

（4）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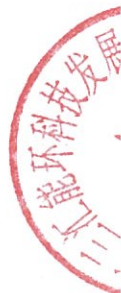
（5）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万科





举报受理部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万科舞弊举报网站：<http://5198.vanke.com>

万科举报邮箱：5198@vanke.com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2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同时，针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贿行为，甲方有权额外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10倍的罚款且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推介服务费中扣除以上损失赔偿金、罚款及违约金。此外，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万科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甲方/万科内外进行公示。

四、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原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

刘松

